

# 平顺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88个，从业人员109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34.9%和196.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8.5%，零售业占61.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2.5%，零售业占57.5%（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288</b>	<b>1098</b>
<b>批发业</b>	<b>111</b>	<b>467</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6	9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	6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	-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8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7	2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4	15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1	53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8	56
<b>零售业</b>	<b>177</b>	<b>631</b>
综合零售	22	13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1	13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7	1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	4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4	6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8	5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	5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2	5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	7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288</b>	<b>1098</b>
内资企业	284	109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4	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76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6.7%；负债合计 2180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3.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19.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9%（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42764.3</b>	<b>21803</b>	<b>22619.3</b>
<b>批发业</b>	<b>24867.7</b>	<b>9645.8</b>	<b>8295.6</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68.1	202.8	547.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339.2	1332.5	382.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	-	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5.5	-	35.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608.4	188.6	1120.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265.7	7359.3	4203.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983.1	512.6	629.1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
其他批发业	1877.8	50	1377.3
<b>零售业</b>	<b>17896.6</b>	<b>12157.2</b>	<b>14323.8</b>
综合零售	3114.3	2619.2	5705.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79.3	264.8	1515.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57.7	1058.1	53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78.2	409.6	61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6356.3	6010.1	1275.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82.7	769.3	2629.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887.9	315.6	633.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00.4	567.5	1049.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39.9	143.1	365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企业法人单位 37 个，从业人员 48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1.3% 和 141%（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37</b>	<b>482</b>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27	437
水上运输业	1	4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	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	22
邮政业	5	18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	482
内资企业	37	482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626.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2.1%；负债合计 10839.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1.2%。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135.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6.2%（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6626.1	10839.2	6135.3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3868.5	7638.1	5713.5
水上运输业	10	-	10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304.6	3200	99.2
邮政业	443	1.1	309.6

注：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52个，从业人员29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33.3%和65.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57.7%，餐饮业占42.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34%，餐饮业占66%（详见表4-7）。

**表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52</b>	<b>291</b>
<b>住宿业</b>	<b>30</b>	<b>99</b>
旅游饭店	-	-
一般旅馆	10	41
民宿服务	19	48
露营地服务	1	10
其他住宿业	-	-
<b>餐饮业</b>	<b>22</b>	<b>192</b>
正餐服务	16	178
快餐服务	5	8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1	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8）。

**表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	291
内资企业	52	291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56.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9%;负债合计 4551.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6.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0.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2.8% (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856.3	4551.6	2470.4
住宿业	1039.5	361.9	845.3
旅游饭店	-	-	-
一般旅馆	290.3	184.1	235.7
民宿服务	654.5	83.3	221.1
露营地服务	94.8	94.5	388.5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3816.8	4189.7	1625.1
正餐服务	3674.3	4189.7	1586.1
快餐服务	42.5	-	19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100	-	20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11个，比2018年末增长83.3%。从业人员27人，比2018年末下降3.57%（详见表4-10）。

**表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11</b>	<b>27</b>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	1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1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11）。

**表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11</b>	<b>27</b>
内资企业	11	2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407.2万元，比2018年末下降6%；负债合计1371.9万元，比2018年末增长34.3%。

2023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万元，比2018年下降89.6%（详见表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b>3407.2</b>	<b>1371.9</b>	<b>157</b>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360	1363.9	133.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2	8.0	23.8

## 五、房地产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2 个，物业管理企业 12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71.4% 和 100%。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2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2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1.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54.6%；物业管理企业 12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6%；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1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100 人，同比下降 33.3%（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8</b>	<b>327</b>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85
物业管理	12	121
房地产中介服务	2	2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2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8</b>	<b>327</b>
内资企业	38	32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1231.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16473.8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269.4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23%、13.9%。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2025.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65.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702%（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b>121331.5</b>	<b>102025.5</b>	<b>42465.5</b>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6473.8	100447.7	41502.7
物业管理	269.4	222.2	296.9
房地产中介服务	285.4	150	346.5
房地产租赁经营	4303	1205.6	319.4
其他房地产业	-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19 个，从业人员 895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0.9%，商务服务业占 89.1%。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8.9%，商务服务业占 81.1%（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19</b>	<b>895</b>
租赁业	35	170
商务服务业	284	72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19</b>	<b>895</b>
内资企业	317	89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2	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6229.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5.3%。其中，租赁业企

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325.7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903.7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7117.7 万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7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25.8%（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b>126229.4</b>	<b>57117.7</b>	<b>7771</b>
租赁业	28325.7	23466.7	1862.6
商务服务业	97903.7	33651	5908.4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